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5

第1号（总第79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 号(总第 79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的决定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9)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家园)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15)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全市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2)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25)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明确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	
.....	(3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5 年平顶山市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	(3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 年 11—12 月大事记	(36)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的 决定

平政〔2014〕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效能的要求,经严格审核论证,并经2014年10月29日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取消市本级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89项,下放管理层级的12项,保留112项。

对取消的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切实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不得以任何形式搞变相审批,同时要加强对有关活动和事务的监管;对市级部门下放的事项,原审批部门与承接单位要做好工作衔接,确保顺利、有效实施,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承接省政府部门

下放的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创新工作机制,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能。

经此次清理确认保留的事项,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实行动态管理,一经发现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不相适应的事项,应及时进行清理取消。

附件:1.取消的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共89项)

2.下放管理层级的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共12项)

3.保留的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共112项)

2014年11月14日

附件1

取消的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共89项)

一、市发改委(共5项)

1.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以下的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的信息报告确认。

2.天然气加气母站、天然气液化工厂等备案项目实行计划管理。

3.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社会事业项目(除主题公园、重点控制区域的旅游项目)核准。

4.煤炭液化项目核准。

5.中方投资10亿美元以下的项目,非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核准。

二、市科技局(共1项)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核。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6项)

1.工业新产品(技术)鉴定验收初审。

2.重点工业产品达标备案初审。

3.工业节能产品(国家级)认定初审。

4.工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国家级)认定初审。

5.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认定初审。

6.工业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国家级)认定初审。

四、市民宗局(共1项)

所在的县(市、区)没有宗教团体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直接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市民政局(共1项)

全市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包括专项基

金管理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六、市司法局(共 6 项)

1. 劳教单位生产项目审批。
2. 律师执业跨省转所调取律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档案审批。
3. 律师执业跨省转所调取律师执业档案审批。
4. 已经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变更备案。
5. 公证机构考核结果备案。
6. 尚未从事法律执业的证书持有人年度备案。

七、市财政局(共 3 项)

1. 文化转制企业认定。
2. 《罚款没收财物许可证》印制核发。
3. 《执罚公务证》印制核发。

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 2 项)

1. 平顶山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评审。
2. 平顶山“一乡一品”、“一乡一业”引智示范基地。

九、市国土资源局(共 23 项)

1. 探矿权抵押备案。
2. 采矿权抵押备案。
3. 土地整治规划审批和备案。
4. 温泉之乡(城、都)申报材料初审、建设规划初审。
5.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备案。
6. 储量动态检测机构资格备案、考核。
7. 划定矿区范围延续。
8. 采矿权临时延续。
9. 探矿权人变更勘查阶段、勘查施工单位、勘查设计方案。
10. 矿山企业生产勘探方案备案。
11. 勘查实施方案评审备案。
1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
13.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审批。
14.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年度检查。
15. 建设项目压覆省两权价款地质勘查

项目审查。

16.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17. 矿产资源储量备案。
18. 矿业权价款评估委托。
19. 矿业权价款评估。
20.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
2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资金立项。
22. 矿泉水年检。
23. 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审核。

十、市环保局(共 4 项)

1.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乙级、临时资质认定。
2.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资质预审工作。
3.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备案。
4.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审查。

十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 3 项)

1. 外地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登记备案。
2. 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升级初审。
3. 检测企业资质初审。

十二、市水利局(共 1 项)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审查。

十三、市农业局(共 2 项)

1. 建立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繁育基地审核。
2. 渔业船员二、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十四、市林业局(共 8 项)

1. 年度县级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
2. 省级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或者文艺演出活动评估。
3. 标准化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审批。
4. 林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审批。
5. 林业重点工程区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审批。

6. 绿化费征收。

7. 林权管理服务示范中心审批。

8. 国家级森林公园合并审核。

十五、市商务局(共 6 项)

1. 外商投资企业年检。
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初审。
3.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
4. 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经营资格年审。
5. 原油批发零售企业经营资格年审。
6. 成品油分销体系规划审批。

十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 4 项)

1. 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审批。

2. 网吧连锁企业认定。
3. 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考核鉴定。
4. 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审核。

十七、市卫生局(共 2 项)

1. 生物医学伦理审查。
2. 病理科从业人员培训考核。

十八、市统计局(共 1 项)

全市性统计资料的发布核准。

十九、市安监局(共 2 项)

1. 省骨干煤炭企业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备案。

2. 煤矿矿长许可证。

二十、市人防办(共 1 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备案。

二十一、市工商局(共 2 项)

1. 企业年度检验。
2.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检验。

二十二、市质监局(共 1 项)

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

二十三、市盐业局(共 3 项)

1. 工业用盐大户的审定。
2. 碘剂调拨供应管理。
3. 碘盐基金清缴管理。

二十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共 1 项)

楼盘合作。

附件 2

下放管理层级的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共 12 项)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 1 项)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市民宗局(共 1 项)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者被兼并时,改变服务方向的审批,下放至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 4 项)

1.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下放至市区各区执法局或城管局。

2. 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审批,下放至市区各区执法局或城管局。

3. 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的审批,下放至市区各区执法局或城管局。

4. 因教学、教研以及其它特殊需要在市

区饲养家禽、家畜的审批,下放至市区各区执法局或城管局。

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 1 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外商)年检,下放至放映单位属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五、市安监局(共 1 项)

县属以下实行安全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下放至县(市、区)安监局。

六、市畜牧局(共 2 项)

1. 动物诊疗机构许可,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七、市工商局(共 2 项)

1. 食品流通许可,下放至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 农村经纪人执业证书,下放至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附件 3

保留的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共 112 项)

一、承接省政府部门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共 43 项)

(一)市发改委(共 14 项)

1. 河南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3. 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

4.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境桥梁、隧道项目核准,此为“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审核(核准)”项目的子项。

5. 500 吨级以下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此为“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审核(核准)”项目的子项。

6.《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3 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核准,此为“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审核(核准)”项目的子项。

7. 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跨省辖市河流上的中型水库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核准,此为“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审核(核准)”项目的子项。

8. 垃圾热电项目核准,此为“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审核(核准)”项目的子项。

9.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10. 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11. 奶牛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12. 农村户用沼气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13. 农村沼气服务网点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14. 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二)市教育局(共 4 项)

1.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2. 高等层次非学历教育学校(机构)办学许可证年检。

3. 教育类网站和网校备案前置审批。

4. 教育类网站和网校备案年度审核。

(三)市民宗局(共 1 项)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四)市公安局(共 1 项)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年审。

(五)市司法局(共 1 项)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六)市国土资源局(共 3 项)

1. 一次性开发 400 公顷以上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批。

2.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3. 省直土地登记。

(七)市环保局(共 4 项)

1. 主要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核准。

2.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射线装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3.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活动结束后备案。

4.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八)市交通运输局(共 3 项)

1.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2.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3.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九)市水利局(共 4 项)

1.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年度验收及三年总体验收。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审批。

3.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十)市农业局(共 1 项)

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十一)市商务局(共 2 项)

1.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2.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点)扩建规划确认。

(十二)市人防办(共 3 项)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全额收取审批。

2. 附建式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文件。

3.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十三)市质监局(共 1 项)

移动式压力容器、电站锅炉使用登记。

(十四)市盐业局(共 1 项)

“两碱”工业用盐合同备案。

二、其它保留事项

(一)市民宗局(共 3 项)

1.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3.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的备案。

(二)市公安局(共 2 项)

1.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2.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三)市民政局(共 5 项)

1. 对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确认救助资格。

2. 烈士评定审核。

3. 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预备役人员、民兵等人员新评、补评、调整残疾等级的审查。

4. 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

5. 建设公墓审核。

(四)市司法局(共 5 项)

1. 律师事务所设立。

2. 律师执业许可。

3. 律师事务所机构变更审核备案。

4. 公证员资格审核。

5.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变更登记。

(五)市财政局(共 1 项)

从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 2 项)

1. 集体合同审查。

2. 社会保险登记(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

(七)市国土资源局(共 1 项)

建设用地使用国有土地审批。

(八)市环保局(共 2 项)

1.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发放生产使用登记证。

2.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 14 项)

1. 外地建筑业企业资质登记备案(含装饰)。

2. 省外勘察设计公司进豫备案。

3.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 附属绿地竣工验收。

6.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含装饰装修)。

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含装饰装修)。

9. 建设施工、监理合同备案。

10. 竣工结算合同备案。

11.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确认证书初审。

12.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确认证书

审核(混凝土类)。

13.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4. 招标条件审核。

(十)市林业局(共 4 项)

1. 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登记申请。

2.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备案。

3. 种子、苗木等繁育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植物检疫审核。

4. 以教学科研为目的,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申请和活动计划批准。

(十一)市商务局(共 2 项)

1. 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备案。

(十二)市卫生局(共 1 项)

医疗机构评审。

(十三)市人口计生委(共 1 项)

对第一个子女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确认。

(十四)市政府外侨办(共 1 项)

华侨回平定居事项的审批。

(十五)市旅游局(共 3 项)

1. 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设立、变更、注销的合同和备案。

2. 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

3. 导游证申领、变更、遗失补办、年审。

(十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 2 项)

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十七)市人防办(共 1 项)

人防工程竣工备案。

(十八)市工商局(共 9 项)

1. 户外广告登记。

2. 事业单位广告经营资格审批及年审。

3.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4. 企业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公司、营业单位、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企业集团、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企业设立登记。

5. 企业变更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公司、营业单位、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企业集团、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变更登记。

6. 企业备案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公司、营业单位、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企业集团、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备案登记。

7. 企业注销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公司、营业单位、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企业集团、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企业注销登记。

8.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9. 拍卖会备案。

(十九)市质监局(共 7 项)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3.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

7. 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二十)市盐业局(共 1 项)

工业用盐的审定。

(二十一)市房产管理中心(共 2 项)

1. 查阅、抄录和复制房地产权属档案材料应当履行审批、登记备案。

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平政〔2014〕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我市大气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和《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豫政〔2014〕32号印发)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我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健全政府指导、行业管理、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坚持行政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法律措施相结合,对全市范围内城区房屋建筑工地、市政施工场地、城市道路施工工地、建筑物拆除工地、物料堆放以及道路环卫保洁、散流体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进行治理,有效整治扬尘污染源,积极构建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机制,为建设“天蓝、地绿、水净、人和”的美丽平顶山提供环境保障。

二、工作措施

对全市范围内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重点场所、企业进行严格管理,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各种活动进行科学规范管控。

(一)严格扬尘污染防治行业准入

1. 各类建设主体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时,要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和要求。

2. 各类施工(房屋拆迁)单位要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情况

和处理措施,保证扬尘污染控制设施正常使用,确需拆除、闲置扬尘污染控制设施的,按照有关规定报经相关部门批准。

3. 运输机动车辆确因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通行的路段行驶的,应当依法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件;从事城市建筑(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的,还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

4. 各类市政施工作业必须依法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履行报批备案手续。

(二)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各类设施按标准建设到位、配备到位、使用到位。堆放物料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扬尘措施,房屋拆除工地必须洒水或喷淋压尘,湿法作业。

(三)规范渣土运输,杜绝抛撒滴漏。严格渣土处置、作业准入备案。渣土车必须密闭运行,车轮、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杜绝超限、超载、超速,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对渣土车全程监管。

(四)提升道路保洁水平。实施网格化、机械化、全天候保洁,主次干道、人行道保洁标准一致,提高路面整洁度。

(五)予以财政扣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所有谁管理,谁施工谁防治”的原则,因监管不力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扬尘污染情节严重的,对有关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扣款。扣款资金由市财政从县(市、区)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划拨,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资金,专款专用。

1. 所有施工工地(含拆除施工、城市道路施工)现场四周未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设置连

续围挡的(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临主干道围挡不低于2.5米,市政工程围挡不低于1.8米),每次扣款3万元。

2. 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未进行地面硬化,未设置车辆冲洗池和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不能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的,每次扣款1万元。

3.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能做到密闭存放,不能密闭的在其周围又未设置严密围挡,或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每次扣款2万元。

4. 道路施工、水利工地、市政工程施工期间对裸露土方、建筑材料等未采取增加土方湿度、覆盖扬尘防治网等处理措施的,每次扣款2万元。

5. 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的,每次扣款2万元。

6. 建筑施工现场在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等作业未采取增加土方湿度等处理措施的,每次扣款3万元。

7. 出现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仍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的,每次扣款3万元。

8.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未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密目网进行全面封闭的,或在高处随意抛撒垃圾的,每次扣款3万元。

9. 施工单位未选用密闭式或有覆盖措施的运输车辆进行土方或工地垃圾运输的,每次扣款5000元。

10. 城市主城区内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现场主要扬尘点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每次扣款5000元。

11. 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前及作业过程中未采取喷淋降尘措施的,每次扣款3万元。

12. 拆除工程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出现场,不能及时运离现场的,未采取地面喷水、覆盖、固化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止场地扬尘的,每次扣款2万元。

13. 建筑材料、渣土、垃圾运输过程中不采取封闭运输的,每发现一辆违规运输车辆,每

次扣款3000元。

14. 道路清扫保洁达不到标准的,每查处一次,每次扣款3000元。

(六)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实行奖励措施。对在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经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考核评定为先进的县(市、区)、各行政主管部门及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

三、职责分工

(一)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检查、考核,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情况予以财政扣款。

(二)县(市、区)政府:依法负责辖区内散流物料堆放场所及城乡结合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城中村改造、征用土地拆迁、集体土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维护、保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监管的建筑渣土运输、垃圾清运扬尘防治执法监管工作。

(三)市环保局:负责全市大气环境监督管理,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管理协调。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负责城区城市建设、承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城市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工作;依法负责直接管理的建筑渣土运输、垃圾清运扬尘防治的执法监管。

(五)市交通运输局:依法负责管养公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施工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和处置依法进行监管、执法,依法查处无密闭运输、抛撒滴漏、公路两侧乱倒建筑垃圾、超限运输等违规行为。保洁管养道路。

(六)市公安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上路行驶的易抛洒滴漏运输车辆的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超速、超载等违规行为。

(七)市监察局:负责追究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地方和部门责任人的责任,并严肃处理。

(八)市财政局:负责将扣款资金直接划入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专用资金账户,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九)新闻部门: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

宣传、报道,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单位和行为予以曝光。

- 附件:1.扬尘污染防治追究责任扣款通知单
- 2.扬尘污染防治违法案件督办通知单

2014年11月6日

附件 1

扬尘污染防治追究责任扣款通知单

追责扣〔 〕 号

市财政局:

鉴于 _____,在大气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致使监管对象 _____大量排放污染物,破坏环境质量,造成恶劣影响。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的通知》规定,追究管理责任,实行财政扣款 _____元,请按照相关程序落实到位。

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2

扬尘污染防治违法案件督办通知单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检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 _____存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措施不到位,污染排放严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扬

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职责分工,现督促你单位加强监管,依法查处,并于7日内上报处理结果。

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年 月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平政〔2014〕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區、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

政复议工作的意见》(豫政〔2014〕79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意见》贯彻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彰显了省政府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开展行政复议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抓紧组织学习,要吃透精神,明确要求,把握关键,做好落实工作。

二、建立规章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意见》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实现行政复议申请受理规范化、行政复议审理规范化、行政复议决定规范化、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规范化、行政复议工作能力建设规范化、行政复议监督考核规范化。各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要在本级政府行政服务大厅开设窗口,接受向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其他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立办事窗口的工作部门,要设置接待行政复议的明显

标志,接受向本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三、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行政诉讼法》修改后,将于2015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各级、各部门要对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认真学习研究,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特别是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第三条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各级、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培养行政应诉工作骨干,按要求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四、强化保障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应诉案件的增长趋势和办案实际需要,充实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逐步增加专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经费保障,设立办案场所,配备办案设备,努力改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条件,确保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正常开展。

2014年12月11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

豫政〔2014〕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和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意义

行政复议是有效解决行政争议和化解社会矛盾、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法律制度。加强县级以

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行政复议工作,对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廉政建设,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

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对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要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对行政复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把行政复议工作作为推动平安河南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本地、本部门行政复议工作。

二、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法定职责

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解决行政纠纷。科学运用行政复议这一法定途径解决行政争议,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解决在行政机关内部,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认真解决行政复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支持法制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保障行政复议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坚决纠正有案不受、久拖不决、不公正裁决的现象,对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矛盾激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对执法违法、失职渎职的,要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对在行政复议期间发现的需要停止执行的决定,要及时责令停止执行,防止违法事态扩大,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或影响。认真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创造经验。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进一步畅通渠道,及时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要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对行政复议工作中反映出的普遍性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指导解决;对行政复议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要认真总结,及时推广。要坚持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每年向本级政府以及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报告年度行政复议工作开

展情况,分析行政复议案件特点,指出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建议。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宣传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公众认知度和认可度,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法定途径解决行政纠纷。

三、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

(一)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推进行政复议申请受理规范化。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制度,规范行政复议申请受理行为。行政机关作出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在书面决定中明确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复议权利、复议机关和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要列明自己的基本情况,指明被申请人,明确行政复议的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期限、方式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县级以上政府法制机构要在本级政府行政服务大厅开设窗口,接受向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其他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立办事窗口的工作部门,要设置接待行政复议的明显标志,接受向本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对不能确定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可以先行受理。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或依法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事项,要告知申请人依法解决的途径。加强对行政复议受理活动的监督,坚决纠正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行为。无正当理由不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要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直接受理。

(二)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推进行政复议审理规范化。制定完善行政复议审理工作制度,健全行政复议审理机制,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被申请人要严格按照法定期限和要求提出答复,并提交当时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注重行政复议答复质量,在证明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

的同时,对申请人的特定诉求要作出解释、说明。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既要重视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又要重视适当性审查;既要重视行政行为实体性问题审查,又要重视程序性问题审查。积极探索方便群众、快捷高效、形式灵活的行政复议审理方式,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量。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可以采取书面审理方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快审快结。对重大复杂、群众关注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法制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实地调查的审理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增强行政复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注重运用调解、和解等方式协调解决行政纠纷,促成行政复议案件达成和解协议,努力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明确案件办理各个环节的标准和时限,责任到人,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确保行政复议案件高质量按时审结。

(三)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推进行政复议决定规范化。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妥善平衡利益,公正作出裁决。对重大疑难案件,要多方面听取意见,认真开展研究论证,正确适用法律,确保行政复议决定的合法性。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坚决做到该撤销的撤销,该变更的变更,该确认违法的确认违法,该赔偿的确定赔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办理的公正性。规范行政复议决定文书,注重以法明理、以理服人。统一行政复议办案标准,对同类案件的裁决结果和对同一法律、法规的适用意见要一致。要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明确告知当事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救济途径,并及时送达当事人。积极研究探索行政复议决定文书公开制度,提高行政复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推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规范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上级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要明确履行方式、履行期限、履行责任人,依法主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复议决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机关要加强对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情况的监督,对撤销、变更或确认原具体

行政行为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开展重点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反馈、责令限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履行问责等制度,督促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坚决纠正拒绝履行、拖延履行、不完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为,切实提高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实效。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或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行政复议机关要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强化行政复议工作保障措施,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能力建设规范化。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工作机构、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保障措施。根据行政复议案件量不断增长的趋势和办案实际需要,充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逐步增加专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保证行政复议队伍相对稳定,适应行政复议工作要求。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经费保障,努力改善行政复议工作条件,确保行政复议工作正常开展。

(六)加强行政复议监督考核,推进行政复议监督考核规范化。定期开展行政复议工作情况专项检查,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行政复议工作有效开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的监督指导作用,及时纠正被申请人或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 and 行政管理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督促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善后工作。完善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对不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行为,依法追究。把行政复议考核工作纳入政府依法行政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制定具体的量化考核指标,重点考核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和下一级政府在行政复议机构建设、制度建设和案件受理、审理、决定以及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等方面的情况。

四、认真做好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尊重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审判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各项工作制度,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对人民法

院依法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要依法积极应诉,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认真参加庭审,配合法庭调查。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通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直接听取群众和审判机关的意见,促进行政纠纷解决和社会矛盾化解。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认真对待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对行使行政权

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查找不足,完善制度,改进执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建立健全行政与司法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联系、沟通和交流,加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工作的衔接。认真剖析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典型案例,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工作水平,有效减少和解决行政争议,促进加快形成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良性互动长效机制。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6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文化家园)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4〕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家园)建设试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

2014年10月24日

平顶山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家园)建设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舞钢市作为平顶山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家园)建设试点市。为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

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文化产业大发展、文化事业大繁荣、文化设施大建设、文化品牌大彰显”为目标,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扎实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我市“转型提速、发展提质、环境提优、幸福提升”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宣传部门协调指导、文化行政部门牵头实施、相关部门紧密联动的工作机制。到2015年底,在试点区域舞钢

市基本完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农技推广、卫生计生、便民服务、体育健身等各类公共服务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建立一套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培育一支基层文化骨干队伍,初步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综合利用、服务统一提供。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坚持“市级业务指导、县级统筹实施”的原则,科学规划,有序推进。

(二)坚持改扩建和新建相结合。改建、扩建、新建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村(社区)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家园),对达到建设标准的文化家园以扩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能为主。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舞钢市的具体情况制定政策和措施,适度超前规划,量力而行建设,要突出特色,不强求一律。探索不同类型的建设模式,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着重在现有基础上按照建设要求开展工作,一村一策,形成各具特色的建设格局,不搞一刀切。

(四)坚持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注意建设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新建建筑要布局合理,充分考虑人的活动需求。

(五)改善服务,加强管理。不断丰富村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内容,健全和完善服务功能,并与落实经费、完善设备配备、加强管理等工作同步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文化家园建设专项规划。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结合试点地方实际,制定文化家园建设专项规划。文化家园是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农技推广、卫生计生、便民服务、体育健身、民政等各类公共服务于一体的村级(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在保证每村(社区)三室(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一场(室外文化广场)的前提下,可

结合自身需要,合理规划,拓展功能。

(二)完善文化家园设施设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应结合实际,整合扶贫开发、乡村建设、文化体育、科技教育等有关资金,采取改扩建的方式,完善功能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对已建成的文化设施重点进行整合提升,以村(社区)文化活动室为主体,或依托农村中小学闲置设施等,提高服务水平和效能。统筹各部门资源,加强文化家园的设备配备。

(三)健全公共服务项目。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公共服务职能,明确项目、数量、质量,积极开展资源整合工作,确保群众需求与服务供给的有效对接。由文化部门牵头做好送图书下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文化下基层等工作,将文化精品节目送到基层。各参与单位充分履行自身职能,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科普、卫生计生、农技推广、民政服务等活动。着眼于提高农民群众素质,定期开展党的理论和形势政策、思想道德、实用知识、致富技能、科学知识、法律常识、健康生活等教育培训活动。

(四)完善管理机制。制定比较完善的管理措施和各项制度,设立村级(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运行保障专项经费,加强对设施的使用、维护管理,切实落实管理措施,保证文化家园的有效运行。探索财政补贴的文化管理员制度,扶持业余文艺团队和文化能人开展文化活动。建立文化家园绩效评估制度。

五、工作步骤

结合舞钢市实际,文化家园建设试点工作从2014年8月—2015年12月,分4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2014年8月—10月)。

申报省级试点,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试点工作协调机构。

第二阶段:调查摸底阶段(2014年9月—10月)。

对舞钢市村及社区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深

入了解村及社区现有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服务设施现状,为下一阶段试点建设的推进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11月—2015年10月)。

舞钢市政府负责制定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乡(镇)政府对实施方案进行广泛宣传动员,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制定相关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和促进工作落实的各项制度,探索运管模式,保障文化服务中心的有效运行。

第四阶段:考核验收和总结阶段(2015年11月—12月)。

撰写试点工作经验总结,迎接省级试点的验收工作。

六、保障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试点工作各阶段的主要任务,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协调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形成各方齐抓共管、整体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加强各部门协作,建立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和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平顶山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小组,统筹安排、研究协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设立协调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制定阶段性目标、落实政策措施。开展试点工作的舞钢市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试点在市政府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市级负责试点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对试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舞钢市负责制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专项规划、申报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建设资金和政策措施,确保规划整体目标实现。各级、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推进试点工作。

(三)多渠道筹集扶持资金,支持试点建设。整合利用扶贫开发、乡村建设、文化体育、科技教育等有关资金,集中投入文化家园建设,切实提高使用效率。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和政策支持。舞钢市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文化家园建设。提倡结对帮扶,发动各类挂点单位帮扶文化家园建设。积极吸引社会力量投入文化家园建设。

(四)建立激励机制,加大督查力度。建立文化家园目标考核体系和促进工作落实的各项制度,特别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和奖优罚劣机制。市政府将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文化家园建设予以支持。

(五)转变工作作风,提供优质服务。党员教育、宣传文化、科学普及、农技推广、卫生计生、便民服务、体育健身、民政、扶贫开发、乡村建设等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要拿出具体可行的措施,为文化家园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六)搞好骨干培训,加强工作指导。加强对镇、村干部等骨干的培训,让他们掌握文化家园建设的有关要求、标准和方法,增强工作的原则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4〕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區、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年11月6日

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改善空气质量,根据《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豫政办〔2014〕132号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平政〔2014〕24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度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4〕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实施《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情况的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

第三条 考核指标包括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两个方面。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各县(市、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考核指标,待时机成熟时,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考核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产业结构调整、煤炭控制管理、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秸秆禁烧、大气环境管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等10项指标。

各项指标的定义、考核要求和计分方法等由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另行印发。

第四条 年度考核采用评分法,空气质量

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满分均为100分,年度考核总分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分值的40%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值的60%之和,其中未开展自动监测的县(市、区)仅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年度考核总分值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70分至90分(含70分)为良好、60分至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终期考核仅考核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第五条 参照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和煤炭控制管理等指标的考核细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的落后产能淘汰指标的考核细则,省财政厅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指标的考核细则,省环保厅制定的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大气环境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等指标的考核细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指标的考核细则,省商务厅制定的城市建筑工地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使用指标的考核细则,省农业厅制定的秸秆禁烧指标的考核细则对相关子指标进行打分。

第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是《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责任主体,要依据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并确定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

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计划是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要向社会公开,并报送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按照考核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并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自查报告应包括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工作任务、治理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等情况。

第八条 考核工作由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于每年12月30日前报市政府。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并交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年度考核不及格的县(市、

区),实施“一票否决”,由市环保局会同组织、监察等部门约谈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暂停该地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对终期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除按照有关规定暂停该地区所有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约谈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第十一条 在考核中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其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并按照《行动计划》有关规定由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对本地区《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考核。

附件:考核指标(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4〕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已经市

2014年11月11日

平顶山市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按时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黄标车淘汰任务,依据《河南省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豫政办〔2014〕125号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平

政〔2014〕24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度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4〕28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黄标车,是指排放水平低于国

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低于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柴油车。

本方案所称老旧机动车,是指使用时间较长,污染控制水平较差,未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包括微、小、中、大型载客汽车,微、轻、中、重型载货汽车,中、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等。

一、工作任务

2014年完成河南省确定的1.35万辆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2015年基本淘汰营运黄标车,2017年全部淘汰黄标车。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先易后难。对法规、政策有明确要求的黄标车提前淘汰;对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属于注销状态的机动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先行强制淘汰、注销。

(二)坚持城乡同步。以治理淘汰分布集中、污染严重的市区、县(市)城区黄标车为突破口,推动农村地区开展农用车等老旧高污染车辆淘汰工作。

(三)坚持先公后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淘汰黄标车,带动引导广大私家车主加快淘汰步伐。

(四)坚持先大后小。通过严格核发营运证和通行限行等措施,先行淘汰数量较多的营运黄标车。

(五)坚持补奖结合。由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对淘汰黄标车给予财政补贴。

(六)坚持疏堵结合。坚持政策引导与严格管限并重,通过采取交通限行、禁止转移过户、宣传教育等措施,最大程度限制黄标车运行空间。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登记管理。全市范围内,对达不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得办理注册登记,不得办理外省、省内转入登记业务。对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

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进行强制报废。严禁黄标车在省内进行转移登记。对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和过户。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黄标车,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不予办理机动车所有人的相关业务;对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被公告作废,公告期满仍不办理注销手续的,予以强制注销。

(二)严格通行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划定黄标车禁行区。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30日内,制定公布实施本地黄标车限行管理办法,在城市主城区全面禁止黄标车和未张贴环保标志的车辆通行;2015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高速公路和国道全面禁止黄标车和未张贴环保标志的车辆通行;2016年底前市区和县(市)城区、建制镇及周边区域禁止黄标车通行。对违反禁行规定的黄标车,依法予以罚款并对驾驶员实施违章记分,但当日被处罚后不再处罚第二次。

(三)严格营运管理。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黄标车,严格控制核发《道路运输证》;对新申请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含转籍、过户车辆),未取得环保检测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

(四)严格检验管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制度,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未列入免检范围的大型车、老旧车、黄标车等车辆,特别是对大中型车辆、危险品车辆、校车列为监管重点,严格执行环保检验标准,不得放宽标准、降低要求,对尾气不达标车辆一律不得通过安全技术检验;交通运输部门不予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对违规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其管理责任。

(五)严格规范经营行为。加强黄标车回收拆解管理,对已淘汰的车辆必须交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拆解,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转移转买和私自进行拆解处理;严厉打击非法二手车、拼装车老旧汽车交易市场,坚决取缔拼装车“黑窝点”、“黑市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制定淘汰黄标车政策措施,督导各县(市、区)政府落实有关要求,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指导协调、督导检查、情况汇总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淘汰黄标车工作负总责,要摸清底数,细化措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环保部门负责加强源头管控,严把机动车尾气检测关,制定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和外地转入车辆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各地完善限行政策,加强机动车登记管理,加大路查路检力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机动车报废监管、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研究制定营运黄标车《道路运输证》核发控制管理办法;商务部门负责会同环保、公安、工商等部门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制定淘汰车辆回收拆解工作制度和措施;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财政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会同商务、交通运输、环保、公安等部门制定淘汰黄标车补贴奖励办法;工商部门负责会同商务部门做好二手车交易监督管理工作;质监部门负责加强机动车安

全技术检验机构、尾气检测机构的计量检定与资质认证管理,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证许可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研究出台改进车辆尾气减排的技术性政策和措施;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审查有关治理淘汰黄标车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宣传部门负责加强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监察部门负责加强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黄标车淘汰工作。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调度机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利用科技手段,建立机动车注销登记、尾气检测、安全检验、回收拆解等数据库,联网运行,实现信息共享;加快构建协调一致的信息反馈发布平台,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将淘汰黄标车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严格兑现奖惩,对因工作不力、推诿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履职,或者篡改、伪造有关数据、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治理淘汰的相关政策,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在全社会营造“同呼吸、共奋斗”的浓厚舆论氛围。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增强主动淘汰黄标车的自觉性。要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淘汰黄标车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风险,确保社会稳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全市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平政办〔2014〕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省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4〕128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重要意义

都市生态农业是城市化发展到一定阶段,适应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在都市区域范围内紧密依托城市科技、人才、资金、市场优势,进行集约化生产的农业,是以服务城市、繁荣农村、富裕农民为导向,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载体,以现代科学技术、物质装备、人才队伍、经营方式为保障,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为目标的新型农业形态。

发展都市生态农业,有利于充分利用城市现代工业、科技装备,大幅度地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生态、安全的鲜活农产品,满足城乡社会消费需求;有利于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循环农业,为城市居民提供接触自然、体验农业以及观光、休闲的场所与条件,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有利于城郊生态功能建设,营造优美宜人的生态景观,维护生态平衡,改善自然环境,提高生活环境质量;有利于促进农业与第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带动城乡资源双向流动,对发展都市周边经济、促进社会稳定、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学规划,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全市都市生态农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为主线,以近郊为重点,以建设循环农业等各具特色的园区为抓手,以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以科技支撑和机制创新为动力,深度开发和拓展农业新功能,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延长产业链条,通过城乡互动发展和产业融合,提高农业发展的整体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城市区农业创新与升级,辐射带动全市农业发展,逐步构建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框架。

(二)总体布局和目标。立足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以循环农业、特色种植业、设施园艺业、生态休闲业、创意农业、农业科技园区、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等为主体,以提升农产品品质质量、生态环境建设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重点,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形成以平顶山市区为龙头,以县(市、区)为支撑,以中心乡镇为补充,点线面相衔接、大中小相配套的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局面。用3—5年时间,促进郊区农业和城市发展相互融合、相互依托,集中打造一批环城区“1小时都市生态农业圈”,着力发展融生产、生活、生态、观赏、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可持续发展的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到2020年,把都市生态农业园区建设成为“菜篮子”产品重要供给区、农业先进生产要素聚集区、循环农业复制推广区、农业多功能开发先行区、农业标准化样板区、农产品物流核心区和生态农业示范区,率先实现“三农”协调发展,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农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大幅提高,实现服务城市、繁荣农村、优化生态、富裕农民的目标。

三、工作重点

(一)科学编制规划。要将都市生态农业纳入城市建设发展战略和规划,与城镇化规划、循环农业规划相结合,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为都市生态农业发展预留一定发展空间。按照中小城市相结合、产业圈层分布特征明显,适度超前、整体规划、分步推进、突出特色的要求,做好示范区规划编制。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将宝丰县城周边、叶县北部纳入平顶山核心区,建设“1小时都市生态农业圈”,重点发展循环农业、创意农业、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等高效农业。同时,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周边乡镇建设“半小时都市生态农业圈”,重点发展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各地要统筹处理发展粮食生产和都市生态农业的关系,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都市生态农业。

(二)抓好“菜篮子”工程建设。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确保“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保障和改善市民生活。重点抓好蔬菜、果品、禽蛋、鲜奶和肉类、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生产,稳步提高自给能力。大力扶持全市“菜篮子”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对老菜地的保护,在城市周边地区合理规划建设新菜地,重点建设平顶山市城区周边及县(市)城区周边的直供蔬菜基地。重点规划发展两个蔬菜生产“带”、6个重点生产区,即:311国道和许南公路沿线蔬菜生产“带”;近郊城市蔬菜供应保障核心区、南部设施蔬菜生产区、西北露地蔬菜生产区、北部供港及加工蔬菜生产区、张良黄姜集中种植区、库区水生蔬菜种植区。要大力推进蔬菜标准化生产,根据实际条件,严格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的标准建设蔬菜基地。积极发展城市周边适度规模的特色生态养殖,提升城市畜产品市场供给能力。

(三)积极培育现代休闲渔业。依托渔业养殖基地,以食、钓、赏、购为重点,开发渔食品、组织渔活动、挖掘渔文化、搞活渔旅游,发展休闲渔业,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发展渔品餐

饮业,重点打造适度规模的精品渔庄。开展垂钩活动,以沙河、澧河、甘江河、北汝河等主要河流为重点,创建一批水库、河流、池塘等垂钩基地,打造一批集养鱼、钓鱼、赏鱼、品鱼、购鱼为一体的现代休闲渔庄。

(四)大力发展旅游观光农业。抓好旅游观光农业示范园区创建、知名品牌培育、服务体系建设和、乡土文化挖掘、精品线路打造等工作,保护古村落、古民居、古树名木和乡村风貌,着力培育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市民农园、民居农庄、民俗观光村和农业公园等农业旅游重点景区。完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综合接待能力和整体水平,构建环城市游憩带。打造平顶山休闲观光农业品牌,申报认定一批省级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进一步推动创意农业发展,注重对知名品牌的保护,加强对地理标志、著名商标的规范管理。按照“村容整洁环境美”的要求,切实抓好改路、改水、改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广告清理等工作。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大力发展城市近郊苗木、花卉产业,建设一批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增收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五)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强城郊园林和绿地建设,将郊区不适宜种植农作物的荒滩、荒地纳入绿化美化用地规划,减少裸露农田和扬尘。建立农产品产地生态环境污染监测网点,开展实时动态环境质量监测,保障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推广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秸秆过腹还田技术,减少秸秆焚烧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控制农药化肥使用。大力发展农牧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逐步改良土壤,提升农产品品质。推进以沼气池建设为重点的农村生态循环经济发展,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支持推广农业物理和生物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用量。发展节能农业,开发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六)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和流通业。大力培育和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组织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重点打造面、肉、乳、果蔬、柞蚕等7类农业产业化集群,形成一批产值超亿元、带动农民超千户的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认真做好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发挥农业信息化的引导作用,统筹规划全市农产品流通网络布局,加快建设以平顶山市为中心、以各县(市)城市为节点、在全省有影响的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集散地批发市场。积极发展业态多样、便民、安全的城乡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菜篮子”零售终端网络。加快建设大宗农产品现代化仓储物流设施,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

(七)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认真执行农业投入品登记、生产、经营、使用和市场监督等管理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等质量追溯监管制度。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执法检查,围绕关键季节、重点区域和品种,在都市生态农业区域农产品产地和加工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超市、加工企业建立农产品质量监测点。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登记)工作,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促进农产品品牌化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展都市生态农业是一项涉及部门多、领域广的系统工作,并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各级政府务必站在统筹城乡发展的全局高度,将都市生态农业发展作为新型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沟通情况,研究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科学谋划、强力推进。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的职能,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多层面地推进都市生态农业发展。

(二)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安排相应的资金支持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现代

农业、“菜篮子”工程、农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等项目资金要向都市生态农业倾斜。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都市生态农业建设,鼓励资源型企业和民营资本以协作、参股、合作、独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发展都市生态农业。加强农业金融服务,对都市生态农业项目优先给予贷款支持。

(三)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对专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稳定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健全绩效考核激励机制。采取财政扶持、税费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大力发展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支持具有资质的经营性服务组织从事农业公益性服务。

(四)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充分发挥城市教育资源集聚的优势,统筹利用各类教育资源,加大农业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力度,培养造就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并使之成为发展都市生态农业的依靠力量。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帮助他们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装备水平,提高农业经营效益。

(五)抓好示范带动,促进交流合作。2015年确定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宝丰县、叶县5个县(区)先行开展试点,探索发展都市生态农业路子。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方法,优先选择积极性高、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示范引领作用强的地方开展试点,率先建设一批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要科学引导,防止出现一哄而上、全面开花的现象。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土地经营权,强化耕地保护意识,严禁借发展都市生态农业之机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等。要加强与国内都市农业发展先进地区和农业发达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加大省外、境外都市生态农业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学习借鉴发展都市生

态农业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促进全市都市生态农业健康发展。

2014年11月19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平政办〔2014〕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4〕159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逐步统一全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指导意见》(豫人社医疗〔2014〕10号)等有关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障体系,提高我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水平,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市政府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部分城镇医疗保险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并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补充医疗保险

(一)城镇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并入基本医疗保险后缴费总额不变。

(二)各类在校学生和其他18周岁以下城镇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其中,属于低保对象的或重度残疾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0元)。

(三)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下同)城镇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其中,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元)。

二、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一)提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由6万元提高到10万元。

(二)调整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

级别	医院范围	起付线 (元)	报销比例 (%)
乡级	乡镇卫生院 (社区医疗机构)	200	85
县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 以下医院(含二级)	400	80
市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 以下医院(含二级)	600	75
	三级医院	900	65
省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 以下医院(含二级)	600	75
	三级医院	1200	65

对按规定转往省外医疗机构住院的,执行省级三级医院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

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按每学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一个参加医保年度,假期及实习期间因病在当地住院,执行对应级别医院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

(三)扩大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城镇居民门诊重症慢性病种扩大为: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糖尿病患者胰岛素治疗、重症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血友病、结核病(监督化疗)、再生障碍性贫血、艾滋病、系统性红斑狼疮、肝硬化(失代偿期)、帕金森氏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重度以上)、慢性肾功能不全、癫痫、肺间质纤维化等16种。慢性病的具体鉴定标准、鉴定程序、支付方式等由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四)生育医疗费和新生儿参保。参保居民计划内住院分娩,医疗费实行定额报销:顺产报销额度为 600 元、剖腹产报销额度为 1200 元。计划内分娩婴儿自出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参保并足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超过 3 个月办理参保缴费的,按照其他城镇居民参保缴费的规定执行。

三、建立城镇居民大病保险

2015 年我市建立城镇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为 26 元,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划拨,不再额外向城镇居民收取。大病保险的有关待遇规定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四、调整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待遇

参加城镇灵活就业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缴费比例和医疗保险待遇不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城镇灵活就业医疗保险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免缴条件并办理免缴手续的,按上年度最低缴费基数 1% 按月计发个人账户,所需资金从统筹基金中列支。

本通知有效期 3 年。我市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明确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 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2014〕62 号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平发〔2014〕16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用 3 至 5 年时间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各项改革任务,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任务复杂艰巨,需要统一部署、突出重点、分批实施、逐步推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明确《意见》任务分工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14 年完成的任务(共 31 项)

(一)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工作,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一批投资审批项目、对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物品的许可事项、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相应加强监督管理。

(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对现行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以及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或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的,进行纠正。(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编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修订市政府部门“三定”(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梳理行政职权,公布权责清单。(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新组建部门“三定”规定)

(四)严格控制新增行政审批,防止行政审批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编办负责。2014 年 12 月底前提出并执行严格控制新增行政许可的具体措施)

(五)除法律法规或国务院、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的外,取消其它评比达标表彰、评估和相关检查活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六)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探索一业多会,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能力建设,使其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市发改委、市民政局会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提出脱钩方案,确定一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试点,同时试点一业多会)

(七)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简化审批程序,优化跨层级、跨部门办理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预审和前置审批环节,创新审批方式,压缩办理时限,每项审批事项都要明确审批依据、条件、提交材料清单、流程、期限等,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分别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八)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并在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方面放宽工商登记条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市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提出具体意见并组织实施)

(九)发布新修订的市政府核准投资目录,修改出台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发布新修订的市政府核准投资目录,修订出台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办法)

(十)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市编办会同市质监局、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2014年12月底前选择新组建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

(十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配合推动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逐步纳入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市发改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会同

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提出方案)

(十二)下放一批市级采用补助、贴息等方式扶持县(市、区)的项目,相应加强监督检查。出台并实施扶持县(市、区)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三)提出落实《意见》涉及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修订建议。(市政府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根据《意见》落实情况同步提出建议,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十四)健全行政审批工作考评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市编办会同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五)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进一步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合理确定征收标准,严格征收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清理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工作,发布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及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六)减少、合并一批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下放一批适合县(市、区)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相应加强财政、审计监督。出台并实施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七)做好国务院取消和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的衔接落实工作,确定市级取消的前置审批项目和改为后置审批的项目,提出修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市工商局会同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十八)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向

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健全社会组织监管和自律制度,严格依法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市民政局会同市政府法制办负责。2014年12月底前根据国家修订后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提出我市的具体意见并组织实施)

(十九)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推进公平准入。(市商务局、市工商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法制办、平顶山银监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完善政策措施。2014年12月底前由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牵头解决一批突出问题)

(二十)加强对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市工商局、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地税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提出具体方案,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十一)清理整顿和整合行政执法队伍,推行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执法,不得多层、多头执法。(市编办会同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提出具体方案)

(二十二)改革和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和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群众健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提出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组织落实国家出台的信息网络实名登记制度,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并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四)加强政务诚信制度建设。(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提

出方案)

(二十五)组织落实国家新修订的强制性技术标准,按照市级权限,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提出贯彻意见)

(二十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体制。(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编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提出完善意见)

(二十七)完善依法行政的制度,提高制度质量。(市政府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十八)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决策后评估和纠错制度。(市政府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十九)建立健全各项监督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让人民监督权力。(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十)强化对下级政府的督导督查,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十一)深化政务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全面推行办事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逐步实现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和法制化。(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2015年完成的任务(共17项)

(一)整合一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编办会同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整合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土地登记职责等。(市编办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三)整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等。(市编办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四)公布市政府新组建部门的行政职权清单(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负责。2015年6月底前完成)

(五)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把所有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市财政局负责。2015年6月底前出台并实施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六)建立健全各类社会主体自律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发改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6月底前提出具体方案,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

(七)组织落实好国家完善后的金融账户实名登记制度,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并实施。(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地税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6月底前完成)

(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市编办会同市质监局、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2015年6月底前总结试点经验,研究提出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的具体意见,逐步向市政府各部门推开)

(九)建立健全推荐性标准体系。(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6月底前完成)

(十)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探索一业多会。(市发改委、市民政局会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6月底前总结脱钩工作、一业多会试点经验,研究提出逐步推开的意见,12月底前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研究出台实行一业多会的具体意见)

(十一)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招投标和监督评估等制度,加快形成提供公共服务新机制。(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会同市教育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二)基本完成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物品的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相应加强监督管理。(市编办会同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三)提出落实《意见》涉及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修改建议。(市政府法制办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十四)建立维护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长效机制。(市商务局、市工商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法制办、平顶山银监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五)组织落实好国家出台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并实施。(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地税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十六)出台并实施政务诚信制度。(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七)基本完成市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梳理,明确行政职权的责任主体和权力运行流程,细化行政职权行使的标准和规则,规范行政裁量权,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市编办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三、2016年到2017年完成的任务(共12项)

(一)根据国家修订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修订、发布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并基本完成投资体制改革。(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完成)

(二)组织落实国家出台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制度,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并实施。(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地税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完成)

(三)组织落实国家出台的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并实施。(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完成)

(四)基本建成强制性与推荐性标准协调配套、符合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体系。(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完成)

(五)基本完成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工作。(市编办会同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完成)

(六)基本完成落实《意见》涉及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建议工作。(市政府法制办负责。2016年完成)

(七)基本完成市级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工作,将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市级财政转移支付支出的比重提高到60%或以上。(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完成)

(八)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基

本建成集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市发改委会同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完成)

(九)基本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市民政局、市编办分别负责。2017年完成)

(十)基本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市民政局、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完成)

(十一)基本建立功能完善、防控严密、执行高效的政府日常监管体系。(各部门分别负责。2017年完成)

(十二)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市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完成)

2014年12月3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加快 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办〔2014〕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4〕47号),切实推进全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民增收和保障供应为目的,切实加强生产能力建设,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创新调控保障机制,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动“菜篮子”产品和现代渔业步入生产稳定发展、产销衔接顺畅、质量安全可靠、市场波动可控、农民稳定增收、群众得到实惠的可持续发展轨道。

(二)主要目标。重点抓好蔬菜和水产品生产,力争到2020年底,全市蔬菜总产量达到270万吨,年均增长3.5%,其中设施蔬菜总产量达到80万吨,冬春蔬菜自给率达到70%以上;水产品总产量达到5.5万吨,年均增长4.7%;肉、禽蛋、奶产量分别达到52.9万吨、18万吨、32.7万吨,年均增长分别达到4%、2.5%、5%,逐步建成覆盖城乡、业态多样、便民安全的农产品批发、零售网络。实现生产布局合理、总量满足需求、品种更加丰富、季节供应均衡、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的目标。

二、统筹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

(一)科学规划,合理安排生产布局。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原则,根据不同地域的土壤环境、气候条件、人文历史、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重点规划发展两个蔬菜生产“带”、6个重点生产“区”,五大畜禽产业集群建设,即:311国道和许南公路沿线蔬菜生产“带”;近郊城市蔬菜供应保障核心区、南部设施蔬菜生产区、西北露地蔬菜生产区、北部供港及加工蔬菜生产区、张良黄姜集中种植区、库区水生蔬菜种植区;生猪产业集群、肉牛产业集群、奶牛产业集群、山绵羊产业集群、肉蛋鸡产业集群。

(二)突出发展重点,加强生产能力建设。大力支持蔬菜产品设施化生产基地建设。整合有关政策资金,支持建设一批能够发挥区域资源优势、经营方式先进、技术含量高的设施化、集约化蔬菜、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开展蔬菜标准园创建、畜禽标准化创建和生态循环畜牧企业创建,大力推动全市蔬菜、畜产品种养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处理商品化、销售品牌化、经营产业化。稳步推进循环农业试验区建设,加快“菜篮子”产品良种繁育中心建设,支持全国蔬菜产业发展重点县叶县及其他蔬菜大县建设蔬菜集约化育苗示范场和新品种示范园,支持叶县、舞钢市生猪调出大县建设。

(三)推进市场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要以平顶山城区为中心、县(市)城区为节点,规划建设鲁山县张良镇、郟县薛店镇以

及卫东区魏寨等区域性的产地批发市场、集散地批发市场和销地批发市场。积极发展业态多样、便民安全的城乡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菜篮子”零售终端网络。强化产销衔接功能,加强产地集配中心建设,大力发展基地农产品商品化加工及配送功能,延伸“菜篮子”产品产业链,增强产地与销区直接对接的能力。推动订单农业发展,鼓励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等流通企业和加工企业积极与农产品基地开展“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场厂挂钩”等多种产销对接活动,稳定产销合作。支持有实力的基地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城市建设社区连锁直销平价蔬菜店、周末直销车载市场等直销网点。建立健全信息监测预警体系,依托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资源优势,完善主要“菜篮子”产品信息监测制度。积极引导生产经营者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利用平顶山农业信息网、平顶山菜篮子信息网和12316“三农”热线等,强化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大户的信息服务,最大限度地规避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

(四)强化生产全过程控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要大力开展蔬菜、畜产品、水产品标准化创建活动,着力推动蔬菜、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生产。加大品牌培育和认证力度,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加强质量安全监管,逐步建立完善农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和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构建从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使用、产品检测、生产记录、包装标识等全程覆盖、运转高效的监管格局。加强县、乡两级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尽快建成市、县、乡三级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推动市场准入、产地准出制度,依法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健全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机制、质量安全多部门联动制度,完善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建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应对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三、切实加快现代渔业发展

(一)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按照相对集中、适度规模、水电路配套、鱼池规范、进排水分开、监控设施先进、循环水利用等标准,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和技术指导,突出规模效应和科技含量,推进澧河、甘江河沿岸集中连片鱼池高产创建,使水产品亩产提高到1500公斤以上,并在此基础上建设一批现代渔业示范园区。按照通水、通电、人工增氧、自动投饵等标准,加快叶县、鲁山县、舞钢市等县(市)低产池塘改造,使水产品亩产提高到700公斤以上。加快现代水产原良种体系建设,重点加快省、市、县三级水产良种场改造升级,扶持实力较强的县级水产良种场申报市级、省级水产良种场,不断提高优质水产苗种的繁育能力,提高良种覆盖率,到2020年,全市水产苗种自给率达到90%以上。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监控,规范养殖用药和生产过程,不断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对养殖水体实施生态净化和水循环处理,配备先进设施及物联网等现代信息系统,大力发展渔业健康、可持续、高效养殖模式,达到节地、节水、节能、低碳排放的目标。

(二)打造现代渔业发展亮点。结合我市渔业资源优势,抓好特色优势水产品布局,重点打造大中型水库无公害生态渔业、鲁山县热带鱼、市郊观赏鱼等名特优产业区。合理利用水库渔业资源,科学发展水库生态渔业。大力发展休闲垂钓、观光旅游、观赏渔业、渔文化保护与开发等多种形式的休闲渔业,带动渔民增收,使之成为我市现代渔业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依托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着力培育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示范带动力强的水产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品质好、社会认知度高的名牌水产品。

(三)加强渔业资源生态养护和平安渔业建设。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力度,继续在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燕山水库等大型水库和承担饮用水功能的水域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完善禁渔制度,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渔业水域污染

调查处理和涉渔工程建设资源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促进水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生态环境改善。加大渔政执法力度,积极推动渔港码头和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建设,加强渔船检验登记管理,保障渔业生产安全。

四、完善调控保障体系,提高科学发展水平

(一)明确责任,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现代渔业发展。农业部门具体负责“菜篮子”工程建设和现代渔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商务、工商、质检、金融等部门要根据职责,明确分工,加强协作,协调解决“菜篮子”工程建设、现代渔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进一步增加“菜篮子”工程建设投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1〕54号)和豫政办〔2014〕47号文件要求,依法建立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将价格调节基金中的30%列为“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不断增加。要加大对现代渔业发展的投入力度,根据发展需要,适当增加渔业资源保护、渔政执法、水产品质量监管、疫病防控和水产科研推广等经费,增加对水产良种繁育基地、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投入。同时,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结构调整等项目要适当向“菜篮子”工程建设和现代渔业发展倾斜。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民和企业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金进入“菜篮子”工程建设和现代渔业发展。金融机构要大力支持辐射带动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龙头企业。担保和再担保机构要创新产品,为龙头企业和种养大户提供担保,提高其融资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简化“菜篮子”产品初加工和流通企业增值税抵扣手续,取消不合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落实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通行费政策,确

保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畅通。继续搞好全市“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通行证的管理与核发工作,为“菜篮子”产品进城入市提供方便。要建立菜地最低保有量制度,规划菜地保护区,对政府规划发展的蔬菜基地给予有效保护。要制定渔业水域滩涂利用规划,建立基本养殖水域保护制度;要严格保护渔业水面,因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征用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偿。落实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项目用地按农业用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按工业用地的优惠政策,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保障供应。“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临时性生产用房要按农业用地处理。农产品批发市场、畜禽水产养殖用水用电价格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逐步加大对“菜篮子”产

品实施标准化生产和认证的支持力度。扶持发展“菜篮子”产品专业合作组织,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与流通组织化程度。

(四)建立健全风险应对机制。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生产,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和供应平衡调节机制,避免总量供求失衡和价格大幅波动;要制定完善我市“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建立适合我市实际的冬春蔬菜储备制度,确保重要耐储存蔬菜品种5—7天消费量的动态库存。逐步增加政策性“菜篮子”保险品种,扩大“菜篮子”保险覆盖面。逐步健全渔业风险保障机制,推动渔业保险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支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鼓励发展渔业商业保险。

2014年12月11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平顶山市人口抽样调查 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4〕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76号)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5年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河南省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4〕15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做好2015年我市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对准确反映2010年以

来全国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掌握其总量、结构及活动趋向,对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5年进行全省3%人口城镇化抽样调查,以反映人口城镇化进程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人口城镇化统计数据库及人口经济统计地理信息系统,这对于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安排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人口抽样调查的范围、对象、内容和时间

调查范围为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和全省3%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抽中的调查小区,

调查对象为调查小区内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全市共抽取 510 多个小区,约 13 万人。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居住地、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加强领导和协调,市政府决定建立 2015 年平顶山市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要建立相应机构,确保调查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做好调查活动宣传报道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调查所需经费,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地理信息测绘部门负责提供人口经济地理信息系统所需的电子地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圆满完成全市人口抽样调查任务。

四、坚持依法调查

人口抽样调查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虚报、瞒报、漏报和拒报以及干扰、干预人口调查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调

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制定调查工作方案。要在上级调查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调查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突出对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等的调查。要强化对调查数据的质量控制,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客观、准确。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要全面建立调查小区电子地图和人口经济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做好使用手持电子数据终端进行数据采集的有关工作,切实提高调查工作水平。

(三)加强数据质量控制。要牢固树立始终将数据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调查全过程的意识,采取措施,层层加强数据质量控制,确保调查数据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市的实际情况。

(四)落实调查经费。根据国办发〔2014〕33 号文件要求,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各级政府要将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渠道,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保障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2015 年平顶山市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01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2015 年平顶山市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 集 人:王 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徐忠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召集人:乔彦强(市政府副秘书长) 纪检组长)
陈卫华(市统计局局长) 张群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周 奇(市发改委副主任) 长)
史建伍(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文生(市工商局副局长)
李志强(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高 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
成 员:左玉昆(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局长)
翟瑞安(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聂振宇(市测绘局副局长)
白鹏飞(市民宗局副局长) 党玉东(市统计局副局长)
霍金忠(市民政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上官洪洋(市财政局副局长) 市统计局,党玉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年11—12月大事记

11月4日下午,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动员会召开。市长张国伟在会上强调,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有序推进,确保圆满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天顺宣读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副市长冯晓仙对试点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市政协副主席马四海宣读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平顶山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月7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副市长郑理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参会。

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部署下一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做了表态发言。

11月5日下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听取部分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副市长李哲、王鹏,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及部分县(市、区)负责同志、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11月12日上午,第五届“华合论坛”执委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华合论坛”筹办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号召全市上下进一步扩大“华合论坛”取得的成果,加快开放招商步伐。

市长张国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张遂兴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长黄祥

利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第五届“华合论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对市外侨办等12家单位和一批先进个人进行了通报表彰。副市长李哲总结通报了第五届“华合论坛”举办情况。

11月20日上午,全市贯彻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会召开,市委书记陈建生就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有关要求,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进行动员部署,强调要按照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聚焦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坚决打赢整改落实这场硬仗,如期全面完成整改落实任务,向省委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国伟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张遂兴传达了省委第二巡视组对我市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

市级在职领导同志;各县(市、区)委书记,新城区、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书记;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书记,市管各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书记,省驻平新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3日下午,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陈建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的部署,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为推动全市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网络环境。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国伟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副组长张遂兴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和省委书记郭庚茂在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要点。市委常委、宣

传部长、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唐飞就起草、制定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三个文件进行了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近期工作要点》《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王富兴、郑理、崔建平等出席会议。

11月28日上午,我市在宝丰县召开产业集聚区现场办公推进会。

市委书记陈建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张国伟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段玉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秘书长李俊峰,副市长郑理,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和各县(市、区)、新城区、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的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各县(市、区)、新城区、高新区的负责人汇报了11月份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特色商业区新开工、建成项目情况,围绕主导产业谋划项目、针对性招商情况,以及需要市委、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

会议开始前,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建成的宝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不锈钢加工项目和在建的汇众不锈钢产业园、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不锈钢板材项目。

12月4日上午,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动员会议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

市委书记陈建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张国伟对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张遂兴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宣读了《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史正廉、市政协副主席郑枝等出席会议。

12月14日下午,第五届中国旅游目的地

营销论坛在我市举行。

市长张国伟在论坛上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宏景,市政协副主席马四海出席论坛。

中国旅游研究院副院长张栋,中国特色镇发展论坛秘书长薛红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公共管理与人力资源研究所主任杨维富,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李明德,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研究员张义丰、北京大学中国体育产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何文义等专家学者参加论坛。

论坛发布了《2014年中国旅游目的地营销报告》,与会专家围绕新常态下旅游业发展的新机遇、旅游目的地营销的新思路等内容进行了讨论交流、沟通对话。

论坛还举行了签约仪式,王宏景代表我市与北京世纪唐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平顶山市旅游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市旅游局与北京世纪唐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唐乡”新农村生活社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市旅游局与河南职工国际旅行社签订了《韩国游客入境游合作推广协议书》。

12月19日上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对依法加强预算管理和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强调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提出要完善立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预算是国家治理的核心,现代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础,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修改预算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规范预算行为,推进预算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迫切需要,是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必然要求,是依法治国、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保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新修订《预算法》的内容,准确领会掌握精神实质,切实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要根据《预算法》的要求,对我市近几年的财政预算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为编制好2015年预算打

下基础。要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好我市2015年预算,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依法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实现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要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依法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强化预算的法律约束力,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高效、安全。

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调,一要切实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新修订《安全生产法》的宣传贯彻和省委相关意见的学习贯彻,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二要坚决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要强力推进企业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和标准化达标活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奖惩,完善各项工作措施,在全面细致排查隐患的同时,狠抓隐患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三要加大安全生产工作投入力度。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力推广应用安全科技成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技术装备水平,切实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四要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要以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为抓手打牢安全生产监管的基层基础,以风险预控管理为抓手打牢企业安全生产的基层基础,同时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强化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五要加强冬季护林防火工作。冬季是森林火灾的高发期,各级各部门要层层落实责任,强化火源管理,加强预警监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抓好各项防火措施的落实,确保护林防火工作万无一失。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17日上午,全市抗旱减灾工作表彰大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认真总结抗旱减灾工作取得的重大成果和宝贵经验,表彰在抗旱减灾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动员全市上下以抗旱减灾

精神为动力,不断开创我市改革发展新局面。

市委书记陈建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张国伟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张遂兴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抗旱减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市领导段玉良、李永胜、王丽、段君海、唐飞、宋纪功、黄祥利、李俊峰、王宏景、傅生华、王天顺、冯晓仙、王鹏、丁少青,市总工会主席李丰海和平煤神马集团、市直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出席会议。副市长冯晓仙全面总结了今年的抗旱减灾工作。

会上,抗旱减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会前,与会人员观看了抗旱减灾专题电视片——《众志成城驱旱魔》。电视片再现了我市今年遭遇的严重旱情及造成的重大影响,回顾了全市上下团结一致抗旱减灾的艰苦历程。

12月17日下午,市委、市政府与平煤神马集团举行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长张国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统战部长黄祥利,副市长王鹏和平煤神马集团负责同志、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会上,平煤神马集团负责同志介绍了集团2014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2015年经营计划安排情况和需要市委、市政府帮助解决的问题。张国伟认真听取企业介绍,详细了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逐一研究解决办法和推进措施。

12月26日上午,全市产业集聚区现场办公推进会在鲁山县召开。市长张国伟在会上强调,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压紧逼,全力抓好年底收官工作,积极谋划好明年各项工作,不断加快我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步伐。

市领导张遂兴、李萍、段玉良、王丽、郑理、张弓出席会议。各县(市、区)、新城区、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全市各省级产业集聚区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首先到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兄弟同盟石材加工基地、鲁吉兰实业有限公司、尧

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威科技有限公司等处进行了实地观摩。在随后召开的汇报会上,各县(市、区)和新城区、高新区的负责同志汇报了12月份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特色商业区项目建设情况和围绕主导产业谋划项目、开展针对性招商情况,以及需要市委、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

张国伟在会上指出,11月份产业集聚区现场办公推进会以来,全市产业集聚区建设有了新的进展,不但在建项目进度明显加快,而且新开工了一批项目,新签约了一批像中兴集团平顶山园区这样的科技含量高、符合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大项目,成绩应予充分肯定。马上就要到年底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对产业集聚区建设各项要求和年度目标任务,全力做好收官工作,科学谋划明年各项工作,牢牢抓住发展主动权,扎实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为我市调整结构、加快转型提供战略支撑。

张国伟强调,一要抓好年底收官各项工作。1至11月份,我市各产业集聚区部分发展指标的完成情况与年度目标任务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盯紧盯实全年目标任务,认真查找工作差距,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全力打好收官战,力争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压紧逼,通过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激发各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通过月度产业集聚区现场办公推进会制度,解决一批制约产业集聚区发展的关键问题,加快我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步伐。二要抓好反映问题的解决。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不断深化模拟审批、并联审批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审批操作流程,全面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产业集聚区建设中遇到的体制机制问题,要用改

革创新的思路来寻求解决办法,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通过深化改革理顺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对产业集聚区建设中遇到的土地、电力等具体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市发展大局的高度,加大协调力度,创新方式方法,全力帮助解决。三要积极谋划好明年的工作。要强化“抓早、抓实、抓主动”的意识,及早谋划安排明年各项工作,争取工作主动,狠抓工作落实,为明年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对产业集聚区建设“五规合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提升我市各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同时科学绘制产业链图谱,完善提升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提升我市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水平。

12月30日下午,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市今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明年经济工作。市委书记陈建生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国伟代表市委常委会对全市经济工作进行总结和安排。

张遂兴、李萍、段玉良、李永胜、王丽、段君海、唐飞、黄祥利、李俊峰、王宏景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现职副市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工商联主席,新城区、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市委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正、副秘书长,市委各部委常务副职;市纪委副书记、纪委会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各工作(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市直正县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市管企业党委书记或董事长(总经理);市管院(校)党委书记或院(校)长;有关驻平单位负责同志;省驻平新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1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